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6-012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18日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采用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一、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公章法人印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邮件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5点)。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2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12号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

(3)联系电话:022-58617160

(4)传真:022-58617161

(5)电子信箱:zhongyuanxiehe@vcmbio.com

(6)邮政编码:300384

2、注意事项:

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现场不发放礼物;出席者所有费用一律自理。

特别说明:为保证会议现场有良好的秩序,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一律不得入场。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事项名称及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经2026年4月27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30,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① 截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此次会议中,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股东(即: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备注
普通提案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5

2. 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类别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4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5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1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2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4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5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7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8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9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署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远大)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4.44亿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对象	2024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担保发生额	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2025年度担保余额	占净资产比例	占总资产比例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146	0.3	1.3544	11.289	11.289%	34.844%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香港远大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地点为UNIT B,5/F BEST-O-BEST COMMERCIAL CENTRE 32-36 FERRY STREET YAU MA TEI HK,董事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塑料、塑料、橡胶、能源化工等大宗商品。香港远大注册资本为1,100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19,236万元,利润总额-19万元,净利润-19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409万元,负债总额41,3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03万元,净资产9,105万元,无或有事项。香港远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51,548万元,利润总额1,200万元,净利润1,200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9,424万元,负债总额79,26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16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9,267万元),净资产10,157万元,无或有事项。

香港远大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将在基本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原有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2项和第4项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信用评级限制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明确相应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品种,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河南蓝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信科技”)支付的分红款180,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信科技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266,027,573.97元,经蓝信科技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蓝信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18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蓝信科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本次利润分配公告应取得分红款180,000,000.00元,该分红款已于近日转入公司账户。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但不影响

响2026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2026年度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 公司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凭证;

2. 蓝信科技202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方案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限制

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将在基本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原有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限制

1.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 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2项和第4项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二)信用评级限制

1.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 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明确相应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3.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品种,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

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资产支持证券价格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价格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操作风险:基金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发的风险。

(六)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在充分管理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估、投资风险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跟踪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因公司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将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265,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已于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25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3,265,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